

路 11:42-46

那時候，耶穌向法利塞人說：「禍哉，你們法利塞人！因為你們把薄荷、茴香及各種菜蔬捐獻十分之一，反而將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忽略過去：這些固然該作，那些也不可忽略。禍哉，你們法利塞人！因為你們在會堂裏愛坐上座，在街市上愛受人致敬。禍哉，你們！因為你們就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人在上面走過，也不知道。」有一個法學士回答耶穌說：「師傅，你說這些話，連我們也侮辱了。」耶穌說：「禍哉，你們這些法學士！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，而你們自己對這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法利塞人講究禮法上最微小的細節，耶穌說：「這些固然該作，那些也不可忽略。」顯然，祂並沒有否定什一奉獻，同時更提到有些事更「不可忽略」的，即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。這表示耶穌並非要來廢掉法律，而是指明法律的真正意義，在於天主要求人不要只重視外在的表現，更重要的是人的內心。

法利塞人的驕傲也顯露在引人注目上，他們貪愛名譽、戀棧高位。耶穌特別點明「愛」這個字：「愛」坐上座、「愛」受人致敬，作為宗教領袖，他們愛的對象本應是天主，以及天主所愛的人，但他們卻愛自己得到的「虛榮」，我們應該以此引以為戒。

墳墓是埋葬屍體的地方，根據梅瑟法律，任何人觸摸墳墓，或在墳墓上走過，即使不知是墳墓，也會成為不潔的。耶穌形容法利塞人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充滿了腐敗和不潔，敗壞每個跟他們接觸的人，使人在不知不覺中沾染了他們的驕傲。別人看他們很好，很虔誠，其實內裡的生命乾枯如同墳墓，毫無生氣。我們當心自己的生命也陷入這種偽善不實。

實踐

不要以為主所說的只限於法利塞人和法學士，祂對我們也有同樣的要求。行公義的事，遠勝過遵守法律的繁文縟節；順從聖神，才有能力抵抗邪情貪慾的事。我們需要更加謙卑謹慎，不要落入法利塞人和法學士的偽善與驕傲中。

是日金句

「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已把肉身和私慾偏情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，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。」（迦 5:24-2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xJ4ugIMPyc>